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6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提名重選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新奧國際」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主席)

楊宇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按《守則》第E.2.1段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39(3)段規定，在個別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可於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於上述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須向大會披露董事持有所有指示與舉手表決時投相反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投票總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並無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

## 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時，應在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規定，沒有要求主席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以上組織章程細則均與《守則》不一致。

按《守則》第A.4.2段規定，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3B第5(1)段已經修訂，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6(vii)條及第122(a)條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此外，董事建議修改「《上市規則》」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以按要求於購回股份說明函件披露說明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第2條、第7條、第80條、第81(a)條、第99條、第106(vii)條及第122(a)條，以令組織章程細則與《守則》第A.4.2段與第E.2.1段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及修訂後之《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3B第5(1)段相符。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及張葉生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供股東考慮有關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或條例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之際）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定乃由：

- (a) 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最少五位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合共佔有不多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份合共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

舉手表決時，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及於投票表決時，所有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以委派代表出席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倘其投票）毋須悉數以相同方式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18,045,05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91,804,505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連同新奧國際（一家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41,8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4%。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及新奧國際之合共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8%。若然如此，由於此增加，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四月	4.53	3.90
五月	5.30	4.28
六月	5.50	5.00
七月	6.15	4.95
八月	6.30	5.20
九月	6.10	5.25
十月	6.40	5.50
十一月	6.25	5.55
十二月	6.25	5.6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6.25	5.80
二月	6.70	5.55
三月	7.35	6.1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20	7.15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資料：

### 楊宇先生

楊宇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及落實本集團在國內之投資項目、確保本集團項目安全運作、取得燃氣供應及進一步開拓國內燃氣投資及市場。彼於本集團之64家主要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98家主要附屬公司）及6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彼於1985年畢業於石油工業部管道局職工學院，199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2005年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國內燃氣業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亦為中國上市公司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上市公司江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委聘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總裁。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之年薪為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陳加成先生

陳加成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燃氣項目行政及業務管理。彼於本集團之43家主要附屬公司及6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獲西北工業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除非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委聘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72,24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趙金峰先生

趙金峰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及實行本集團國內投資項目。彼於本集團之39家主要附屬公司及2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趙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廊坊市機電公司物資經濟管理經濟員一職。趙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13年經驗。除上述披露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委聘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趙寶菊女士之弟弟，以及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之舅子。除上述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之年薪為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于建潮先生

于建潮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財務董事，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本集團之27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1993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1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除上述披露外，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位。于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委聘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之年薪為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張葉生先生

張葉生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開拓國內管道燃氣市場。彼於本集團之24家主要附屬公司及6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持有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學院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汕頭加丹啤酒有限公司任粵東銷售經理。張先生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除非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委聘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年薪為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利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細則第2條

刪除現有「《上市規則》」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全部，並以下文分別取代為「《上市規則》」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新定義及其旁註：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由聯交所可能發出不時修訂之有關指引及文件。」

「附屬公司及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若無，則用《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公司

- (b) 細則第7條

在細則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可以用資本或用任何其他賬項或用任何法律許可的方式付款購回其本身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細則第80條

刪除(d)分段末之句號，以分號及「或」之字眼取代，並插入以下新(e)分段：

「(e) 如《上市規則》要求，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d) 細則第81(a)條

在細則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要求有關披露時，才需要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e) 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9條全部，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  
新增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可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f) 細則第106(vii)條

刪除細則第106(vii)條第一行及第二行「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取代；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細則第122(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a)條全部，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b>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 權力</b>	122(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毋須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以此方式選出之人士之任期僅可與遭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	--------	--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有權參加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及張葉生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有關本通告第5A、5B、5C及6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份、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8.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